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何 安 国

编制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 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株洲市 2015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七			
申请 用地面积	0.5893	新增建设用地	0.520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总计		0.5893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一) 农用地		0.5201	/ 0.5201
	其 中	耕地	0.3927	/ 0.3927
		园地	/	/ /
		林地	/	/ /
		牧草地	/	/ /
		其他农用地	0.1274	/ 0.1274
	(二) 建设用地		0.0692	/ 0.0692
	(三) 未利用地		/	/ /
圈内 分批 次或 项目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田林路二期补征地		交通运输用地	0.5893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株国土资预审字[2015]100 号	
		预审意见:	符合供地政策, 选址符合规划, 经过预审拟同意供地上报农用地转用征地审批。	
	项目批准	批准机关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株发改[2015]506 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规 划 用 途	用 地 面 积
	田林路二期补征地		交通运输用地	0.5893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5201	—	0.5201	
其中：耕地		0.3927	—	0.392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5201	0.3927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征收土地方案

主管领导(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袁学刚

编制时间: 2015. 11. 8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石峰区井龙街道办事处					
		村（农场）		井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权属情况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使用国有土地参照补偿）	地 类			面积	区片等级	地类系数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金额	
	一级类	二级类	权属性质						
	农用地	01	011	水田	0.3123	1	1	108	33.7284
		01	012	水浇地	0.0804	1	1.65	178.2	14.3273
		11	114	坑塘水面	0.1274	1	1	108	13.7592
	建设用地	07	072	农村宅基地	0.0692	1	1	108	7.4736
	未利用地								

续一 田林路二期补征地项目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1.549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0621		
	房屋征购及设施费	488.7060		
	土地费安置费	69.2885		
补偿总费用		561.6056	费用综合标准	953.0046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10		
	用地单位安置	/		
	农业安置	/		
	征地款入股安置	/		
	社会保险安置	4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		
备注	该宗地对失地人员实行社会保险安置，对拆迁户实行货币安置。			

填表人: 冯光

审核人: 张书文

审批人: 刘小斌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 2015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七)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3123						0.0804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 等	2 等	3 等	6 等		7 等	15 等	平均质量等 别		
				0.3927				6 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 别	平均质量等 别	
	43022420140001		茶陵县马江镇东冲等四个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0.3927	10 等	10 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 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0.3123 公顷*36 万元/公顷=11.2428 万元 旱地：0.0804 公顷*24 万元/公顷=1.9296 万元						
	缴纳金额			13.1724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 计 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元/平方米、年

[illegible]

续一

单位：公顷、元/平方米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拟议单价	用地年限
划拨	田林路二期补征地	0.5893	交通运输用地	-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说明						